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

債　務　人　黃泓翔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莊翠華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泓翔自民國115年8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

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5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1日製作債權表公告，並於同年月20日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於同年7月29日陳報無法提出更生方案並同意轉為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伊舒